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577號

03 抗 告 人 黃柿娥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5 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74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13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
15 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
16 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17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
18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
19 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
20 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
21 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
22 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為判
23 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
24 濫用之情事。

25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柿娥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先後
26 經判處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
27 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為同意聲請定刑之

切結（見原審卷第9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下略）3月、編號2、3均為非法經營銀行匯兌業務罪，曾定應執行4年10月，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型態、各罪間之關聯性、行為次數、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抗告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考量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5年。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定應執行刑與其他案件相較，酌減比例有天壤之別，請予合理、公平之裁定等語。惟查，原裁定已考量各項定應執行刑因素，所定應執行刑5年，介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期刑3年8月以上，曾定應執行刑4年10月（附表編號2、3部分），加計附表編號1未曾定執行刑之3月，合計5年1月以下，核無違誤，已如前述，抗告意旨僅以前述泛詞，援引不同情節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